

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1 日,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根据《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58479m²,总建筑面积 105144.0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5161.6m²,商业建筑面积 20962.3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5704.54m²,公租房建筑面积 13315.6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2935.17m²;建筑密度 22.06%,容积率 1.80,绿地率 30.12%。本次验收范围东区位于项目总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77302.5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3302.83m²,商业建筑面积 18441.67m²,公建面积 567.1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571.68m²,住宅户数 270 户,商业户数 88 户、公寓户数 209 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18〕70 号。该项目分东西区建设,东区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西区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

围仅为东区。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踏勘，本项目仍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发使用功能仍为商业住宅，且用地红线未发生变化，虽重新规划用地红线内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户型和位置，但原环评中的东区户数约 460 户，现实际建设住宅和公寓共 479 户，增加约 4%，对比《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未变动，规模变动未超过 30%，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措施中针对处理地坪冲洗水的沉淀池未建，统一作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此变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次验收范围东区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公建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统一经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70%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0%进入 2A 地块中水回用系统。地坪冲洗水主要来自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地坪冲洗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停车场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

①停车场废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场地较为开阔, 利于汽车尾气扩散, 对人群健康影响小。项目共设置地下停车场 1 个, 共有 952 个停车位, 分为 2 个防火排烟区, 采用强制通风 (换气次数 6 次/小时), 正常工况下, 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垃圾收集站臭气

项目垃圾收集点与周边建筑的距离在 5m 以上, 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因停留时间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等而产生恶臭气体, 因此垃圾收集点臭气对住户影响较小。

3、噪声

经现场核实,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地下车库废气抽排风机、水泵主要位于地下室, 对声环境影响小。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接头采用柔性接头, 安装消声器, 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两类，在住宅、商铺等处产生的干垃圾，主要有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为产生于居民厨房的湿垃圾，主要有蔬菜、水果、肉类等，含较多的水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夜间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

无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项目两个化粪池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4、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人员现场照片

